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79号

关于广东嘉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嘉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嘉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华峰路6号进行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1条分子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生产5线、1条复配车间生产线、1条塑料助剂生产线、1条硬脂酸盐生产线、2条乳化剂生产线，增设蒸馏器、喷粉塔、反应釜、搅拌釜、气相色谱等生产及实验检测设备（详见《报告书》），以氢化棕榈油、甘油、氢氧化钠、磷酸、丙二醇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分子

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 30000 吨、蛋糕油 2520 吨、面包乳化保湿膏 1080 吨、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8000 吨、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2000 吨、乙撑双-12-羟基硬脂酸酰胺 3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硬脂醇酯 1000 吨、己二酸硬脂酸季戊四醇酯 1000 吨、硼酸酯 1000 吨、硬脂酸盐 8000 吨、蔗糖酯 2000 吨、山梨醇酐单脂肪酸酯 2000 吨、聚甘油脂肪酸酯 2000 吨、硬脂酰乳酸盐 2000 吨、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4000 吨、单甘酯衍生物 3000 吨，年增产副产品二/三酯 216 吨、底甘油 170 吨、乙酸 836 吨，年质检实验 3200 次、研发实验 500 次。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分子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 55025 吨、蛋糕油 2520 吨、面包乳化保湿膏 1080 吨、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8000 吨、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2000 吨、乙撑双-12-羟基硬脂酸酰胺 3000 吨、邻苯二甲酸二硬脂醇酯 1000 吨、己二酸硬脂酸季戊四醇酯 1000 吨、硼酸酯 1000 吨、硬脂酸盐 8000 吨、蔗糖酯 2000 吨、山梨醇酐单脂肪酸酯 2000 吨、聚甘油脂肪酸酯 2000 吨、硬脂酰乳酸盐 2000 吨、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4000 吨、单甘酯衍生物 3000 吨，副产品二/三酯 396 吨、底甘油 320 吨、乙酸 836 吨，年质检实验 3200 次、研发实验 500 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硬脂酸盐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石英砂过滤+保险过滤+纳滤+反渗透+真空蒸馏+结晶干燥）处理后，回用于硬脂酸盐产品生产线用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3.综合废水（反应生成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破乳/气浮+UASB+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150t/d）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冷却塔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复配车间投料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2.分子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喷粉塔产生的粉尘由管道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3.分子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喷粉塔产生的粉尘由管道密闭

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05、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4.乳化剂喷粉塔产生的粉尘由管道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5.塑料助剂喷粉塔产生的粉尘由管道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08-DA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6.硬脂酸盐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烟尘、SO₂、NO_x）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SO₂、NO_x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引至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硬脂酸盐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8.分子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9.乳化剂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经“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0.塑料助剂反应釜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管道密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1.导热油炉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烟尘、SO₂、NO_x）应达

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2.无机前处理实验室、原子室产生的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碱喷淋装置处理，氯化氢、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3.有机前处理实验室、检测仪器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引至排气筒（DA01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4.研发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引至排气筒（DA01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 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应达到《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2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7.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4.470 （其中有组织 ≤ 3.885 ），VOCs ≤ 2.695 （其中有组织 ≤ 1.183 ），氮氧化物 ≤ 1.295 ，“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0.526t/a；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5.655 （其中有组织 ≤ 5.070 ），VOCs ≤ 3.077 （其中有组织 ≤ 1.429 ），氮氧化物 ≤ 2.096 。

1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原料桶/袋、废滤芯/滤膜、结晶残渣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废二/三酯、废滤渣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总容积为 285m³ 的环境应急事故收集设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

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